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濮耐转债”赎回价格:100.906元/张(含当期应付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28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8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1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濮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濮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濮耐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濮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2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濮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濮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濮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濮耐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50号”文件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2,635,90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62.6393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2,639.03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571号”文同意,公司62,639.0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濮耐转债”,债券代码“12073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濮耐转债”自2021年1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3

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43元/股调整为4.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7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38元/股调整为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4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32元/股调整为4.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025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濮耐转债转股价格由4.25元/股调整为4.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详情请见2025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濮耐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濮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x\cdot 365$

A:当期计息天数;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濮耐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在此区间实施了权益分派,故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0日转股价格为4.25元/股,转股价格的130%即5.53元/股;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8日转股价格为4.20元/股,转股价格的130%即5.46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债券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濮耐转债”赎回价格为100.90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cdot B\cdot x\cdot 365$

A:当期计息天数;

B:指当期应付利息;

C: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D: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E: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F: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cdot B\cdot x\cdot 365=100\cdot 3.8\% \times 87\cdot 365=90.96$ 元/张。

G: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06=100.906元/张。

H: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濮耐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濮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濮耐转债”自2025年8月18日起停止交易。

(3)“濮耐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0日。

(4)“濮耐转债”自2025年8月21日起停止转股。

(5)“濮耐转债”赎回日期为2025年8月2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濮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濮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8日为赎回款到达“濮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濮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濮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濮耐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

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濮耐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濮耐转债”的计划

1、经自查,在本次“濮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濮耐转债”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类型	期初持份数(张)	期间合计买入人数	期间累计卖出数(张)	期末持份数(张)
刘百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东、董事长	50,800	0	50,800	0
霍素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	0	10,000	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濮耐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濮耐转债”,公司将根据其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濮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小单笔交易量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一次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审议程序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濮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濮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濮耐股份本次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一审待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12,328.0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

5、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合盈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二)受理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按照原告签订的《东莞巴士有限公司2019第一批714辆纯电动车辆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合同书》(编号:BS-CG2019015(2)-1)及其附属协议、《关于宏远公交车辆微动力电池类故障和非动力电池类故障和解协议书》(编号:BS-2024-QT-006)、《三方协议书(非动力电池类故障)》(编号:BS-2024-FW-QTFW-002)、《三方协议书(非动力电池类故障)》(编号:BS-2024-FW-QTFW-036)、《三方协议书(非动力电池类故障)》(编号:BS-2024-FW-QTFW-037)等协议,并已经开始履行。原告鉴于目前的实际情况,依据原告和被告一之间的合同约定及我国的法律规定,要求被告一履行质保义务,赔偿原告事故车辆停运损失、支付原告律师费、担保(保险)费。

同时,原告认为被告二于2019年4月4日就原告和被告一签订的案涉合同出具《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担保限额人民币12,608,530元的范围内,为被告一履行案涉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在原告承诺的担保限额范围内,对被告一应承担的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其他事项

目前,原告和被告一就案涉故障车辆的维修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了《关于宏远牌公交车辆微动力电池类故障和非动力电池类故障和解协议书》(编号:BS-2024-QT-006)、《三方协议书(非动力电池类故障)》(编号:BS-2024-FW-QTFW-002)、《三方协议书(非动力电池类故障)》(编号:BS-2024-FW-QTFW-036)、《三方协议书(非动力电池类故障)》(编号:BS-2024-FW-QTFW-037)等协议,并已经开始履行。原告鉴于目前的实际情况,依据原告和被告一之间的合同约定及我国的法律规定,要求被告一履行质保义务,赔偿原告事故车辆停运损失、支付原告律师费、担保(保险)费。